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立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 裁)人	被诉(被仲 裁)人	诉讼(仲 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 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 者	金亚科技、周 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 者	保千里、东北 证券、银信评 估、立信等	2015 年重 组、2015 年报、 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爱国 1995 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近三年签署了银河电子、海鸥股份、美思德及沪江材料等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兴明 2024 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至今，2023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慧 2008 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资质，能够恪尽职守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服务工作，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工作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

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4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